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陳瑞霞
電話：02-28616942分機223
電子信箱：vf20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輔字第11460005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師支持陪伴(第13-15期)團體工作坊實施計畫
(36074638_114600054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教師支持陪伴團體第13-15期實施計畫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鼓勵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學期間教師常處於高張壓力之緊張情緒中，為使教師有能力在面對壓力情境中仍保持專業素養，本中心於學期間規劃『教師支持陪伴團體』，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，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，增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 - (一)第13-14期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，12-16人。
 - (二)第15期：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，10-12人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

萬芳高中 1140225



PPAA1146002153

(一)第13期：114年3月19；4月2、16、30日；5月14、28日
(週三、下午1:30-4:10)。

(二)第14期：114年3月26日；4月9、23日；5月7、21日；6月
6日(週三、下午1:30-4:10)。

(三)第15期：114年3月28日；4月11、25日；5月9、23日；6
月6日(週五、晚上6:20-8:40)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

(一)第13期：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。

(二)第14、15期：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。

六、旨案團體之內容、報名流程等相關事項請參考附件實施計 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

